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增聘【體能訓練師】公告甄選簡章

壹、本次甄選報名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職務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 | | | | | |
| 職務 | 名額 | 資格條件 | 工作項目 | 工作地點 | 考試科目 |
| 計畫體能訓練師 | 1 | **具備下列資格條件均可報名：**   1. 國內外大學體育、運動競技及運動保健等相關科系學士以上畢業(提供畢業證書影本)。 2. 具體能訓練相關證照者。 3. 具運動防護員/物理治療相關證照者。   **其他資格條件：**   1. 具橄欖球B級以上教練證照優先錄取。 2. 具運動競技經歷與帶隊實務訓練者尤佳。 3. 具基礎英文會話、書寫、閱讀能力者尤佳。   **\* 若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提供相關資料以玆佐證 (如證照、論文、專案成果)。** | 1. 協助培訓隊執行體能訓練/運動傷害防處工作任務。 2. 協助培訓隊執行相關競技運動科學支援事項。 3. 辦理體能訓練儀器採購、操作與分析等相關運動科學業務。 4. 申請、執行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。 5. 記錄、整理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 6. 其他交辦事項。 |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 (臺北市) | 1. **肌力與體能訓練法**   （參考書籍：NSCA出版「肌力與體能訓練」第四版中文書籍）。   1. **實務操作**   ＊ 以上實際  考試，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

備註：

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力報考。

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理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2.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錄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錄取資格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理。

二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履歷表及自傳（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行負責）。

2.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在職或離職證明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
4.其他相關能力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(二)應徵資料請於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前，務必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12室）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，並僅可擇一職務報考，否則不予受理。

(三)初審合格者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，最遲於112年10月2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選，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讀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、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：

一、本次甄選於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辦理，分兩階段舉行：

(一)第一試：詳參閱簡章第 1 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(二)第二試面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於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，配置於甄選當日公布。

伍、成績計算：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 。

1.第一試基本能力測驗(占百分比如下)：肌力與體能訓練法占 25%、實務操作占 25%。

（1）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
（2）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基本能力測驗成績。

2.第二試面試(占 50%)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行綜合評分：

（1）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
（2）語言表達與反應能力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理解、應變、溝通能力等)。

（3）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
（4）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3.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能力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二、錄取方式：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錄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錄取或備取。

陸、錄取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錄取者由本會通知當事人。未錄取者恕不另行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二、錄取人員經本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，無法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會註銷錄取資格。

三、本案職缺為：

(一)為計畫進用（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下年度依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）。

(二)其餘事項依本會管理規定辦理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錄取人員進用後先行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理規章規定辦理：

(一)大學畢業起薪33,990元(2等3階)、碩士畢業起薪38,110元(2等7階)。

(二)錄取人員錄取時，提出與職務相關工作專業年資(正職)證明，每2 年折算一階(1,030 元)。

五、報考人一經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

六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七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